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泛亚铁路网工作组

第二次会议

2011年 6月 14-15日

大韩民国釜山

临时议程项目 6**与泛亚铁路网的发展相关的政策和议题****与泛亚铁路网的发展相关的政策和议题****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提要**

本文件着重强调了秘书处在泛亚铁路网事项上与各成员国携手开展工作的情况以及相关的政策和议题。谨此邀请工作组审查本文件的内容、并审议关于以下事项的政策和方针：(a)如何推动对包括多式联运接口在内的泛亚铁路网进行投资；(b)发起一个进程以定期向秘书处提供有关铁路基础设施发展优先项目的最新信息；(c)加强泛亚铁路网数据库。

一、 导言

1. 目前本区域的发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依赖于交通运输系统。众所周知，区域运输连通性所带来的益处包括加强区域一体化和发展区域内贸易。本区域的运输连通性还为内陆和边远地区提供了更佳的市场准入机会，并为内陆人口提供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契机。实现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的构想系于 2006 年 11 月由交通运输部长所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¹ 中提出、并在

* 大会第 53/208 号决议 B 部分第 8 段决定：“如果报告未能按时提交给会议秘书处，则应在所涉文件的脚注内说明造成延误的原因”；而在最初提交的报告中并未列入一个按照此项决议的要求所作的脚注。

¹ 文件 E/ESCAP/63/13，第五章。随后经社会在其 2007 年 5 月 23 日关于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 年)的第 63/9 号决议中核可了这一宣言。

2009年12月所通过的《关于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²中得到了重申。这一构想旨在通过改进交通运输的连通性，充分发挥其潜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缓解各种不利影响。泛亚铁路网是在亚洲实现这一构想的一个重要构件。为此各方经常在有关泛亚铁路网发展问题的立法会议上就这一事项开展讨论。为方便工作组成员查阅，秘书处简要介绍了各立法机构所作出的一些与泛亚铁路网和铁路运输有关的决定。文件中还着重提出了工作组可能认为有助于展开讨论的若干政策和议题。

二、《协定》执行工作现状

2. 自2005年11月28-30日在曼谷举行了有关拟定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的政府间会议以来，有关泛亚铁路网及其发展和实际营运等议题已在一系列高级别立法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具体讨论内容摘要见本文件的附件。此外，在诸如由亚洲开发银行举办的大湄公河次区域交通运输论坛和由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处举办的新加坡-昆明铁路联接项目工作组等会议上秘书处已与各发展伙伴讨论了各项相关议题。

3. 这些会议着重强调了发展高效率的运输联接(包括铁路运输联接)对于本区域今后的经济发展所具有的重大意义。此外，本区域各国政府已在确定各自运输政策方面采取了日益综合统一的方法，并且在其决策进程中更加关注诸如能源效率和各种运输模式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等问题。这些会议还表示已注意到2008-2009年的金融危机影响了本区域许多国家的经济状况，从而凸显了更具包容性发展模式的必要性。通过为边远地区提供连通的机会，铁路运输可有助于将位于边远地区的人口联系起来以将其纳入主流的经济发展进程之中，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发挥关键性作用。

三、秘书处开展的活动

A. 推动对泛亚铁路网进行投资

4. 在2007-2008年期间举行了若干次区域讲习班之后，秘书处于2009年完成了一项题为“明确泛亚铁路网的发展需要和优先项目”的研究工作。研究中所确定的项目成为亚太经社会与亚行之间有关确定未来技术援助问题的讨论的投入，其中特别强调了铁路运输问题。

5. 金融危机及其影响业已凸显出亚太区域调整其经济模式、以便更加专注于内部市场的必要性。为此秘书处开展了确定国际运输走廊的

² 文件 E/ESCAP/66/11，第四章。随后经社会在其2010年5月19日关于执行《关于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的第66/4号决议中核可了这一宣言。

初步工作，以尽力实现这一目标并确定优先的道路项目；这些工作是非常及时的。然而，随着一些项目增加或失去重要性或者随着新项目的出现，优先重点可发生变化以反映不断变化的贸易格局。因此邀请各国定期向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和其他发展伙伴通报当项目完成、中断或变更时的项目进展情况。各代表团可审议建立一种机制以确保定期向秘书处提供最新的项目信息。

6. 秘书处注意到本区域许多国家的政府均已增加了其对铁路基础设施开发所分配的运输预算份额。同时本区域亦正不断加强国家间合作。例如，泰国已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供援助以开发廊开与塔纳冷之间的路段；阿塞拜疆政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正协作开发南北走廊；而中国则优先考虑发展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之间的连接项目。其间秘书处估计铺设 8,200 公里缺失路段的成本为 240亿美元。针对现有路段的改造升级工作则需要更多的资金。

7. 工作组可审议如何通过加强各成员国、潜在捐助方、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以及私营部门之间的协作，以及通过推动各方开展讨论，采取更多的办法以促进对所确定的优先项目进行投资。成员国还不妨相互交流各自在建立公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以便为国内铁路基础设施项目筹资方面的经验。

B. 不断增订泛亚铁路网数据库

8. 通常情况下秘书处对各成员国道路基础设施的充分了解往往是一点一滴逐步形成的。这妨碍了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对基础设施状况的明确了解。在制定旨在满足新贸易格局所产生的需求和划分对不同走廊之间和不同模式之间投资的优先次序的相关战略方面，同时亦使情况更为错综复杂。“泛亚铁路数据库”的制订旨在逐步填补这一空白，并使之成为秘书处、经社会各成员以及其他次区域组织和金融机构的参考资料来源。从其目前的形式看，数据库立足于诸如路线-公里数等静态数字。各代表团不妨考虑向秘书处定期通报有关泛亚铁路网沿线运输量的数据，尤其是跨境运输量的数据。

9. 秘书处与各成员国的政府首都、常驻代表(驻曼谷使馆)及其铁路组织就建立泛亚铁路网相关议题保持经常性联系。谨此邀请各成员国提供有关国内发展铁路基础设施的相关举措、关于人员配备和交通运输水平方面的管理指标、以及泛亚铁路沿线的新设国际铁路服务，尤其是国际集装箱列车组服务等事项的最新信息。可将此种信息(其中一些可作为最佳做法)在各次会议上进行传播，或将之用作对法律文件的投入。

C. 推动多式联运接口的发展

10. 依照相关任务规定，秘书处与各成员国一道为推动构成泛亚铁路网路线的沿线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包括多式联运接口的发展开展了若干项活动。

11. 可通过与其他运输模式整合的方式来扩大泛亚铁路的覆盖范围，为此秘书处目前正更加关注于陆港与高效率物流的发展；二者均被视作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重要举措。依照 2010 年 5 月 19 日经社会第 66/4 号决议及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规定的任务，秘书处业已采取初步举措以制定一份有关陆港问题的政府间协定草案，³ 以期于 2012 年在各成员国中获得通过、并在 2013 年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开放供签署。这项协定将确定陆港的常规职能和相关问题的指导原则，用以协助各成员国制定有关陆港发展的总体性战略及政策和监管措施。各代表团不妨向秘书处通报有关泛亚铁路网沿线陆港发展的现行举措或拟议举措的最新信息。

四、供审议的事项

12. 谨此邀请工作组审查本文件的内容，并审议关于以下事项的政策和方针：(a)如何推动对包括多式联运接口在内的泛亚铁路进行投资；(b)发起一个进程以定期向秘书处提供有关铁路基础设施发展优先项目的最新信息；(c)加强泛亚铁路网数据库。

³ 文件 E/ESCAP/67/7，第 4 段。

附件

立法会议关于泛亚铁路及其相关议题的决定和建议

立法会议	决定和建议
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2006年 4月 6日至 12日， 雅加达	§ 经社会通过了其 2006 年 4 月 12 日关于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问题的第 62/4号决议
	§ 经社会欢迎大韩民国政府表示愿意在将于 2006 年 11 月 6日至 1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交通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期间主办《协定》签字仪式
交通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 2006年 11月 6日至 11日， 大韩民国釜山	§ 会议指出，泛亚铁路网是实现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系统所需要的一个主要构件，采用这种系统是为了促进交通运输部门的发展，以应对日益增多的各种全球化挑战
	§ 会议举行了《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的签署仪式，秘书长的致电表示，这标志着各国之间开展合作的一个里程碑
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2007年 5月 17日至 23，哈 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 执行秘书特别指出，2006 年 11 月在大韩民国举行的交通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期间成功地举办了签署《协定》的活动
	§ 经社会指出交通运输在支持区域一体化和内陆国家通道、贸易和旅游业诸方面的重要性
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2008年 4月 24日至 30日， 曼谷	§ 经社会认识到泛亚铁路网在加强各国之间的联系和扩大彼此的贸易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2008年 10月 29日至 31 日，曼谷	§ 委员会着重强调，应把秘书处为推进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项目而开展的各项活动列为优先重点工作，尤其是应把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的发展、以及在本区域逐步形成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列为优先重点
	§ 委员会还强调说，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的运作效率与多式联运的发展相关联
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2009年 4月 23日至 29日， 曼谷	§ 经社会对《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即将于 2009年 6 月 11日生效表示满意
	§ 委员会注意到，随着《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和

立法会议	决定和建议
第一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 2009年 12月 17日和 18日，曼谷	<p>《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开始生效，现在亚洲有越来越多的地区已彼此连接起来，从而促进了内陆国和过境国的发展，并正在实现《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的相关目标</p> <p>§ 论坛核可继续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年）</p> <p>§ 论坛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和协调确定优先投资需要，促进为发展道路和铁路基础设施及铁道车厢筹集资金，并支助在亚洲公路网沿线安装道路标志</p> <p>§ 论坛支持拟订陆港问题政府间协定，以有利于以协调一致方式管理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p> <p>§ 论坛强调必须开展多式联运，并鼓励运输方式从路运向铁路和水上运输转变，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从私人机动车向公共交通转变，以有助于在交通运输系统减少能耗和排放</p>
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0年 5月 13日至 19日，大韩民国仁川	<p>经社会通过第 66/4号决议，其中：</p> <p>§ 欣见于 2009年 12月 14至 18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一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取得圆满成功，通过了《关于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p> <p>§ 注意到高效、可靠和成本-效益良好的交通运输服务，包括基础设施、便利化和物流等，可在促进区域一体化进程中发挥核心作用</p> <p>§ 注意到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高质量的交通运输服务在确保可持续经济增长和提高本区域经济体的竞争力、以及在改善民众生活水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p> <p>§ 请执行秘书协助区域成员通过制订一项陆港问题政府间协定，努力实现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其他交通运输模式的互联互通和一体化</p>
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2010年 11月 1日至 3日，曼谷	<p>§ 委员会认识到《釜山宣言》及其《区域行动纲领》（第一阶段，2007-2011年）对于在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这两个重要构建的基础上发展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至关重要</p> <p>§ 委员会请秘书处着手拟订陆港问题政府间协定草案，供今后的次区域和区域会议审议</p>

立法会议	决定和建议
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1年 5月 19日至 25日， 曼谷	<p data-bbox="616 271 1406 387">§ 委员会指出，发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在一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着关键作用，因而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p> <p data-bbox="616 427 1406 499">§ 经社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促进改善成员国之间的交通运输连通性，以推动区域合作和一体化</p> <p data-bbox="616 539 1406 696">§ 经社会认识到，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对增进区域交通运输连通性、改善社会基础设施和服务的获取、以及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p> <p data-bbox="616 736 1406 808">§ 经社会表示赞赏秘书处为草拟陆港问题政府间协定进行的工作</p> <p data-bbox="616 848 1406 965">§ 经社会表示希望定于 2001年 11月在曼谷举行的交通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将促进在亚太区域出现扩大交通运输领域合作范围的契机</p>
